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保障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顺利开展融资业务，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进一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斌、李丹夫妇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以上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为准。陆文斌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丹女士与陆文斌先生为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陆文斌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97,63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经查询，陆文斌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2、李丹女士，中国国籍，与陆文斌先生为夫妻关系，通过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松子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经查询，李丹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五、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的合理安排，且为无偿担保，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交易条款公允、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评估，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发生关联方担保金额为 30,600 万元,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无对外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